

中国电影博物馆
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系列主题活动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

联系人：郎雪

联系邮箱：langlanglove1@163.com

联系电话：18101081129

乙方：一九零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 号

联系人：韩雪

联系邮箱：344986221@qq.com

联系电话：18511788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中国电影博物馆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系列主题活动》（暂定名，以实际播出为准，名称变动不影响本协议效力，以下简称“活动”）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中国电影博物馆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系列主题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如下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1.1 基本要求：



以时间发展为脉络,结合 2025 年三个关键的时间结点,通过举办主题活动、影人采访等形式不同的活动,从历史回顾、艺术创新与技术呈现等方面,多角度展现中国电影辉煌历程与时代精神,重现中国电影发展史的艺术成就。

1.2 组织一场主题活动:

邀请电影业界、学界一线影人、制作人、行业领导,并策划、组织、实施完成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主题活动,通过主题短片、荣誉发布、文艺节目相结合的形式聚焦中国电影高质量发展,完成并拍摄记录主题活动的组织开展;

1.3 完成一组节目拍摄:

能够完成以中国电影博物馆为切入点的主题拍摄短片,时长 8-10 分钟,共 3 期,对话中国电影工作者,形成主题化、系列化的采访或节目,节目在国家级频道播出,具备良好的收视效果,最终活动宣传覆盖总人次不低于 5000 万次。

2. 【活动首播平台】 电影频道融媒体中心矩阵及其他主流媒体平台,具体播出平台以乙方最终确认为准。

3. 【活动播出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4. 乙方有权调整直播活动具体内容、播出时间及播出平台等,上述内容发生变动不影响本协议效力,但乙方应书面提前通知甲方变动信息,在获得许可后调整。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2. 甲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提供甲方 LOGO、相关元素及节目中所需展示的全部产品。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各项工作,并在节目播出前提出意见,最终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播出。

4.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 LOGO、相关元素及产品无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否则引起的纠纷和争议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可使用直播活动中甲方提供产品露出部分的权益素材，包括直播相关内容、短视频及图文等进行宣传推广，但不可进行二次编辑，且对外发布及传播前需经过乙方书面确认。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活动相关的内容策划、活动执行、嘉宾邀请、制作实施等工作，直播活动主视觉、直播画面角标、压屏条、滚动字幕条、片尾字幕、口播及宣传物料中应合理体现甲方 LOGO、相关元素及产品，具体内容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如遇不可抗力，乙方无法在约定日期及时段提供服务，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活动安排及计划。

3.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确认的合作方案，落实甲方合作权益。

4.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可自行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使用上述工作成果用于宣传展示，无需另行获得对方同意。如甲乙双方用于宣传展示之外的其他目的，应获得对方书面同意。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人身权、财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争议部分内容进行整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协议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588,41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壹拾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2.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协议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794,20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贰佰零伍元整）。

2.2 活动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476,52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整）。

2.3 活动结束后且乙方完成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317,682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整）。如尾款结算涉及评审扣减金额，则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电影博物馆

税号： 12110000770400182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银行账户： 0109 0355 3901 2010 9009 882

4. 甲方以电汇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 一九零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0109 0343 0001 2010 9096 540

5. 甲方上述付款时间如遇文化引导基金尚未拨付资金，应根据文化引导基金到账时间进行延迟，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保密条款

1. 协议双方保证对在洽谈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过程中以及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事安排等）予以保密。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属于对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六、违约责任

1. 协议各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如有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予以纠正且可按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协议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及要求违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或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甲方超过约定期限 7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以上具体要求以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1)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执行的部分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2)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6. 由于违约行为导致纠纷、诉讼的，守约方因解决纠纷、参加诉讼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和住宿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须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长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到或超过六十日，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已实际合作内容进行结算。

2. 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均不能被视为双方产生合伙、联营、连带责任等关系。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书内的义务为独立和个别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毋须就另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在任何其他其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下的义务履行负责或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双方完成义务时终止。

5. 本协议签订后即取代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订前针对本协议约定事项所作的任何书面、口头方式的承诺。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宋娜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一九零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磊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